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1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 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李玉玲女士、陈亮先生

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朱永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司志刚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任：杨维国先生

成员：司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和李玉玲女士

审计委员会主任：王振华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朱永明先生（独立董事）和华梦阳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司志刚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杨维国先生、王振华先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朱永明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华梦阳先生、王振华先生（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建英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以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杨维国先生

副总经理：李玉玲女士、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璇女士、赵鑫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玉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赵鑫先生、薛亚利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璇女士（董事会秘书），赵鑫先生、薛亚利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371-56599758

传真：0371-56599716

电子邮箱：zqswb@newcapec.net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七、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傅常顺先生、独立董事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常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67,684 股，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高管离任后，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对傅常顺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何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焦征海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6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主管、软件研究部经理、软件技术总监、移动互联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焦征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长昆先生，男，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客服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杨长昆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5,63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文寿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生产车间质检员、车间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主管、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助理、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文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277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璇女士，女，1986年10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璇女士于2012年10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赵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赵鑫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QA、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鑫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5,19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薛亚利女士，女，199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9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于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证券从业、证券分析师、基金从业、期货从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薛亚利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能力。